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明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开放性公用技能实训基地-空气净化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净化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兢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复合型风管，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中瑞瑞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86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碳钢阀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精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30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消声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精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人，营业收入为 365万元，资产总额为 48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碳钢风口，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贵豪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为 785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散流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贵豪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为 785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百叶窗，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贵豪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为 785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铝及铝合金风口，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贵豪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为 785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散流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贵豪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为 785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柔性接口，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贵豪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为 785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 设备支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兢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12. 金属结构刷油 ，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晋州市众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控制柜 ，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上海兢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明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